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提案的最後，是否改為建請內政部在母法中就這個高額罰則重新再審視它的相關額度及必要性？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考量？因為這些資料及資訊的提供更完整對大家更好，我想公會應該也不反對。他們難免沒有做到，但這樣就要罰錢……

主席：我懂！這裡面的內容涉及希望能夠將提供的資料更加鎖定清楚，他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所以我們建議溝通範圍廣一點，他們其實只是要求你們加強溝通，所以我建議不一定要限縮在這個罰則，因為他們好像不是只有對罰則有意見，也希望規範的內容更明確。因為待會兒我們還要處理第 4 案，搞不好會更嚴厲，所以我建議溝通範圍要廣一點。

許署長文龍：好！在法條的討論中，我們會找機會再與他們溝通。

主席：對！我們邊審議邊溝通。第 1 案，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個根本還不是政策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沒有政策，要如何贊成？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是規範評估啊！

主席：李委員俊侶有一些看法，請上台說明。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差不多，是不是有整合的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改為「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後再施行，」這樣就好了。

主席：改為「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後，才可推行」。

其實第 2 案和第 3 案內容差不多，看第 3 案有沒有整合的空間？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第 4 案也很完整，怎麼只有第 3 案比較完整？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也講第 4 案都大同小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 4 案提案人是陳委員超明，我們要贊成，當然要修正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當然兩案都很完整。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第 4 案指出有「新聞稿方式宣布」，有這回事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晚報有新聞宣布。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用第 3 案取代第 2 案，第 2 案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委員俊侶建議以第 3 案取代第 2 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如何修改第 2 案，讓大家都能接受，不要認為是別人的提案就直接否定，我們要和諧。

主席：不然你提出來改改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即使我提出來，召委也是會改改看。

主席：我建議修正為「爰此，提案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可是他們現在連不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部長都認為要歸零思考，對不對？